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3〕2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县人民医院肿瘤放疗、制剂和静配中心及传染科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安化县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安化县人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制剂和静配中心及传染科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报告和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县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科研医疗服务于一体的国家三级综合医院。2018年2月《安化县人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制剂和静配中心及传染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我局的环评审批（安环审（书）[2018]01号），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变更内容主要为：原门急诊楼改为科教楼；原外科大楼改为质控楼；原内科大楼改为康复楼；肿瘤放疗中心改为行政楼，地下2层为放疗中心，

地上5层为办公；新增急救指挥中心；老仓库改成静配中心；新增4台锅炉，分别为2台4吨的热水锅炉，1台3吨的热水锅炉和1台2吨的蒸汽锅炉；较变更前新增床位78张，新增医护人员368人。

项目符合安化县城市总体规划、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根据湖南怀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安化县人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制剂和静配中心及传染科扩建项目变更并建设。

二、你院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检验室产生的特殊医疗废水须进行预处理后，再与一般医疗废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处理规模 10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生物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物质锅炉仅用成型生物质为燃料，采取“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4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须采取“集气收集+UV 光氧+活性炭除臭装置”措施进行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加强废水处理站周边的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废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点、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需采取措施进行有效处理，降低大气污染影响。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搞好院内及院四周的绿化，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加强车辆的管理，实行禁鸣限速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

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医疗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贮存、运输和消毒设施；所有医疗废物及废水处理站污泥和格栅渣按要求暂存后交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运营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具体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评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院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